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情形仍未解决。建议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同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逾期情况
1	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5,000	2,400	无
2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8,000	-	-
3	南京云商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200	-	-
4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500	500	无
5	南京智友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200	200	无

6	江苏光一德能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400	400	无
合计		—	—	14,300	3,500	—

除此之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逾期情况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南京捷尼瑞科技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成 立之日起至回购 协议项下光一投 资应履行回购义 务之日起的 2 年	28,800	28,800	逾期
2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 升级并购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连带责任保 证	南京领航光一科 技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期内	29,386	29,386	无
合计		—	—	58,185	58,186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64,68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95%,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索瑞电气、苏源光一、智友尚云、云商天下、其厚电气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采取了必要的担保和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六、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0年度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独立性、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与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

意该事项。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本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刘向明、周友梅、周卫东

2021年4月28日